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201 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 315 会议室（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临时调整为以视频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808,5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808,523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808,5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7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798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7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王颖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潘延庆先生、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王众先生、缪龙娇女士、邵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视频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1,808,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51,808,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 资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1,808,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51,808,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 资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2,281,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寅炳、朱萱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